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第 17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保障研究獎助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為符合畢業條件，在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課程教師指導（以下簡稱指導教師）下參加：
- 一、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
 - 二、與自身能力培養相關之研究計畫。
- 第三條 經研究獎助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後，該助理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
- 一、得支領研究津貼或補助，所需費用由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支給標準依各計畫經費支給標準規範辦理。
 - 二、指導教師不得安排該助理從事勞務性質之工作。
- 第四條 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指導教師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為研究獎助生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其保障範圍，所需經費由各計畫編列或教育部支應。
- 第五條 研究獎助生相對應之規範、權利義務、研究成果歸屬、保障事項及爭議處理機制等合意程序，訂定於本校「研究獎助生合意書」中。此合意書由指導教師於聘任研究獎助生之前繳交。
- 第六條 研究獎助生之考核和獎懲由指導教師自行辦理；考核結果得作為翌年度學習計畫申請依據。
- 第七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商會議，邀集相關教師及二至四位研究獎助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第八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或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合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後簽名※

法規依據	(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3)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細則」。
定義/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為發表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符合畢業條件
學習範疇	(1)參加與自身研究相關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計畫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研究課程(課程名稱)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與自身能力培養相關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學術倫理	依本校「學術倫理實施辦法」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權利義務及研究成果歸屬	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相關保障	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課程指導教師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為研究獎助生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其保障範圍。
爭議之處理機制	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過程中，若認為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課程指導教師反應並拒絕為之。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簽名：_____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課程指導教師同意簽名	(1)同意所申請研究獎助生實為發表論文或為符合畢業條件的定義和學習範疇 (2)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課程指導教師應指導上述該生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昇其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 (3)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課程指導教師不得讓上述該生從事勞務性質之工作，如有違反，應自負違反勞動法令之責任。 (4)同意由本計畫(或課程)經費中支付，為上述該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其保障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同意任用上述該生為研究獎助生。 簽名：_____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名	同意所申請研究獎助生實為發表論文或為符合畢業條件的定義和學習範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同意上述教師以研究獎助生任用上述該生。 簽名：_____年 月 日

※本合意書請簽署 1 份，正本送至研發處，三方自行留存影本。

※他校研究獎助生參與本校計畫，其學習範疇之認定及程序，請依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